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Guangzhou Branch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37392666 传真：020-37392826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济医药”或“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博济医药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博济医药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博济医药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博济医药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济医药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含义）
1	博济医药、公司	指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6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7	《公司章程》	指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10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董永、骆凌霄
11	元	指	人民币的货币单位“元”

（正文）

一、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3 名激励对象 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45 名激励对象 219.8 万股。公

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3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六）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5.47元/股调整为5.46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8.74元/股。

（七）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4年3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涉及的3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78万股。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A”，同意公司作废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06万股；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授出，该预留部分的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A”，公司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06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授出，公司作废该预留部分的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博济医药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董 永

骆凌霄

年 月 日